

(上接 673 页)

(2) 报告期末,贷款本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500	12	173,803	12
制造业	153,586	10	143,280	10
房地产业	116,052	7	121,749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791	7	106,242	7
批发和零售业	90,627	6	101,918	7
建筑业	86,703	6	66,089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73	5	41,077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827	3	47,338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852	3	44,146	3
其他	692,184	46	596,754	42
合计	1,567,721	100	1,446,388	100

(3) 报告期末,贷款本按地区分布情况

贷款地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699,107	44	648,226	46
河南地区	126,039	8	113,000	8
山东地区	123,721	8	98,136	7
浙江地区	100,869	7	86,229	6
江西地区	94,414	6	86,229	6
上海地区	91,738	6	99,226	7
湖南地区	84,238	5	77,315	5
湖北地区	75,120	5	72,184	5
江皖地区	65,152	4	58,069	4
其他地区	1,127,177	7	1,069,289	7
合计	1,567,721	100	1,446,388	100

(4) 报告期末,贷款本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抵押贷款	328,476	21	266,388	18
保证贷款	681,273	29	660,061	32
质押贷款	412,747	26	504,004	30
信用贷款	176,228	11	161,106	11
其他	1,567,721	100	1,446,388	100

(5) 期末占贷款总额 20%(含 20%)以上贴息贷款情况

(6)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客户 A	7,046	3.18
客户 B	6,490	2.89
客户 C	5,233	2.16
客户 D	5,233	2.16
客户 E	5,000	2.07
客户 F	5,000	2.07
客户 G	4,516	2.02
客户 H	4,509	1.89
客户 J	4,000	1.6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 9,065.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06	156,383
债权投资	664,485	680,684
其他债权投资	131,560	144,667
股权投资	993	1,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6,534	976,61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320.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7%。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逆回购	9,268	11,866
一般商业票据	14,703	16,098
金融同业	6,448	1,064
企业及其他	2,000	1,161
小计	32,419	31,667
减值准备	(5,218)	(72)
净额	27,201	31,595

3.3.4 主要负债项目

1.存款(本末)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余额 16,373.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8%。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活期存款	697,116	696,176
企业定期存款	420,313	390,166
企业保证金存款	400,940	427,117
个人定期存款	292,489	283,794
保证金存款	97,236	81,427
合计	1,467,394	1,529,66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末)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余额 3,927.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9.62%。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款	146,226	106,469
境外银行存款	247,651	262,86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0	338
合计	393,877	369,674

3.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3,819.79 亿元,较年初下降 3.95%。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62,609	62,848
应付一般公司债券	0	17,978
应付其他债券	3,757	9,989
应付同业存单	315,776	397,343
合计	381,099	387,268

四.财务报告情况说明

4.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会计准则。该准则的施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4.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东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决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 2020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1.37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2.32 亿元;

(三)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63.43 亿元(含税)。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7.43 亿元,派发现金股利 63.43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8%。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同时注重平衡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之间的关系,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并能保障公司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行按照财政部上述两个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会计处理提供模型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除符合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均确认租赁,根据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租赁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短期租赁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准则还对财务报表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包括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型,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

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行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437.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

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

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等。本行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

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之和超

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行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赔偿金额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

协会自律惩戒的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

及从业人员 12 人,前述处罚具有显著的决定性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监管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担任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明超

许明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明超

许明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3)质量控制负责人:姜廷征

姜廷征,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19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

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14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与上一期审

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的完成审计工作,如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意见,并审阅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公正、客观、中肯,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

计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一定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 2021 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

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作。一致同意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

用安永华明为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行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资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6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资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国资集团授信 160 亿元,超

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

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经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资集团 2001 年 4 月 26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

作的实业企业,注册资本 100 亿元。国资集团是国务院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和资本运作主体,国资公司

主要业务包括:资本运营、环保清洁能源、智慧家居和四大优势板块。金融服务业板块,涉及银行、证

券、信托、基金、期货、保险、期货、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主要金融领域;文化体育板块,致力

于推动文化与金融、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助力文化文化“双轮驱动”中发展;环境环保板块,打造以

“固废处理、垃圾发电”为核心的环保产业布局;智慧智慧城市板块,构建智慧新城开发建设、信息技

术与高科技产业、健康养老服务民生服务为一体的智慧新城建设与运营服务。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9 月末财务报表数据,国资集团总资产 1566 亿元,总负债 1040 亿元,

净资产 5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利润总额 29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行与国资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

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国资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北京银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

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

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

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

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